2019年度长春市南关区教育系统

部门预算

2018年12月12日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南关区教育局是南关区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代表

南关区人民政府行使教育行政工作职能，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路线、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研究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协调教育规划、计划的实施。

（三）综合管理全区中小学教育、特殊教育、幼儿教育、

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民办教育等项工作；指导协调各机关部门有关教育工作，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执行全区教育系统劳动工资

和人事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转换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指导实施全区中小学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五）按照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教育经费预算、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及原则；管理各方面对教育的援助和教育贷款。

（六）指导全区中小学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教学

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信息技术、劳动技术、国防教育与社会实践等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学校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做

好国家各级各类招生工作；做好扫除青少年文盲工作、学籍管理工作；管理全区学校的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全区校外教育工作。

（八）负责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学校网点布局调整，

管理全区信息技术教育装备。

（九）指导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综

合治理工作及群团工作。

（十）完成区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南关区教育局设7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基础教育科，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基建科，南关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纳入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有52家;教育局本级1个,基层单位51个，其中，义务教育学校38所（初中11所，小学27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职业学校1所、劳动与技术教育基地1所，公办幼儿园4所，直属单位6个。

2019年实有人员5027人，其中在职人员2430人，离退休人员2597人。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长春市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财政拨款总收支预算88566万元。本年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566万元；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88566万元。

二、**长春市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情况说明**

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教育支出为88566万元。教育支出中包括：普通教育69886万元，职业教育200万元，特殊教育580万元，进修及培训5000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1100万元，其他教育支出1800万元。

1. **长春市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情况说明**

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预算为5367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43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5107万元。

**四、长春市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

1. **长春市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情况说明**

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1. **长春市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部门收入支出预**

**算情况说明**

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88566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8566万元；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88566万元。

**七、长春市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部门收入预算情**

**况说明**

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部门收入预算88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566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88566万元，其中普通教育69886万元，职业教育200万元，特殊教育580万元，进修及培训5000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1100万元，其他教育支出1800万元**长春市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南关区教育系统2019年度部门支出预算88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5367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489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区财政以外的其他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用于人员支出、商品服务支出（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等）、项目支出等。